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永吉县县城防洪工程建设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吉林市恒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永吉县城市防洪工程爆破震动影响维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永吉县城市防洪工程爆破震动影响维修项目。
- 2.工程地点：永吉县口前镇。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采购计划-(2024)-00188号-FY001。
-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涵盖的全部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6.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全范围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0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肆万捌仟肆佰玖拾壹元捌角玖分
(¥3748491.89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陆仟壹佰肆拾叁元陆角柒分(¥：
136143.6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 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 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 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蔡伟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

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年10月18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发包单位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柳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任佳俊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220221MA0Y68FP2W

地址：

地址：永吉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基地综合服务楼4楼总部企业服务中心001号

邮政编码：132200

邮政编码：132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任佳俊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432—64225377

电话：15567364888

传真：0432—64225377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吉县建设路分理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兴隆街支行

账号：0710447091015200000272

账号：22050161910100000122